

#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 元/股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根据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资金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回购股份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徐志坚、蔡云清、季学庆、陈同广

2019年10月29日